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 玲

签字：\_\_\_\_\_

姓名：骆念蓓

签字：\_\_\_\_\_

姓名：林 兢

签署日期：2020年 8 月 12 日